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第1條 為協助農民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2條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貸款資金由農業發展基金撥供，必要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定之農業行庫提供資金。

第3條 本貸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定之農業行庫或由其委託設有信用部之農會辦理。

第4條 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1. 具有農場經營意願及能力之農民，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借款人購置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應達1.5公頃以上。但購置與其原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相毗鄰之耕地或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在此限。
 - (2) 購置之耕地座落，以與其原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之耕地為限。
 - (3) 貸款購置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以不超過5公頃者為限。超過5公頃部分不予貸款。
 - (4) 借款人之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在申請貸款前3年內有出售、贈與或委託經營者，就其購置之耕地面積超過出售、贈與或委託經營之耕地面積部分核貸之。
2. 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其由能自耕之

繼承人1人繼承，並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

3. 合於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1項所定之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購置耕地1公頃以上，5公頃以下者。

4. 農地重劃區內之現耕農民，購置下列耕地者：

- (1) 標購抵付工程費之抵費地與零星集中耕地。
- (2) 購置毗連之耕地。

前項購置或繼承之耕地，以下列供農業使用之非都市土地為限：

1. 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或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使用地之田旱地目土地。
2. 未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土地登記簿記載田、旱地目之土地。但不包括已依法編定為工業用地之土地在內。

第1項家庭農場經營耕地之計算以借款人本人、配偶、共同生活戶內之父母及子女所有之耕地、三七五承租耕地及未繳清價款之放領地為限。

第5條 借款人申請貸款，以不超過辦竣土地移轉或繼承登記日起6個月為限。

第6條 本貸款期限最長為15年。貸款利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機動調整



農業資訊

農民銀行推出電話語音查詢服務

農民銀行為推動銀行業務自動化，積極提升服務水準，本著「電話到、服務到」之精神服務客戶，特於7月21日開始，分北、中、南三區同時推出電話語音查詢服務系統，便利客戶利用電話隨時查詢「存款餘額」、「利率」、「匯率」價格及「密碼變更」等多項服務；未來並將陸續開發各種金融業務語音查詢系統，以擴大服務層面。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上午8:00～下午19:00、週六：上午8:00～下午15:00。

查詢服務專線：（北區）：(02) 375-5567、（中區）：(04)223-5176、（南區）：(07)215-0605。

之。

本貸款自貸放日起，第1年為寬緩期，每半年繳付利息1次，第2年起以半年為1期，平均分期攤還本息。

第7條 本貸款之貸放額度如下：

1. 每戶貸款之最高額度為新台幣600萬元，按該耕地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之，並以不超過實際買賣價額或繼承之現金補償金額為限。
2. 借款人本人、配偶、共同生活戶內之父母及子女有申借本貸款者，其尚未償還部分應從前款所稱最高額度中予以扣除。

第8條 本貸款之借款人應以其購置或繼承之耕地設定抵押。（農委會 陳約宏）

申請購地貸款的必要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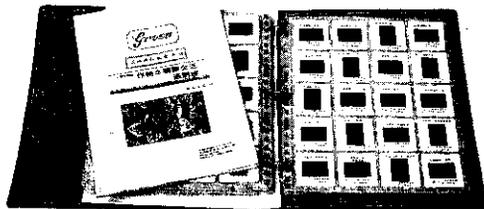
問 我原有一塊地，想再購買一塊相鄰地0.6公頃，但該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之養殖用地，且地目為「池」，請問可否借「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雲林縣 林清池）

答 依據「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有關申請本貸款所購買之耕地，如為山坡地保育區，則應編定為農牧用地，或暫未編定使用之田、旱地目土地；台端所欲購買之農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之養殖用地，且地目為「池」，均與上述規定不符。故不適用於本貸款。（農委會 羅元鴻）

農林漁牧 幻燈片教材

提高您現場教學的效果

No.131 本幻燈片全套共 257 片立體片作物之要素缺乏症 夾，精裝本詳闡中文說明。與過剩症



價格：新台幣8,775元（郵購請另加掛號郵資40元）

豐年社
郵政劃撥0005930-0
台北市溫州街14號
電話(02)3628148
傳真(02)3636724

蔬菜、花卉、水果等要素缺乏與過剩症幻燈片的綜合輯錄。除主要成份外，鐵、硼、鋅、銅、鋁、硫、錳、鈷、鎘、銻等及包含接近續毒區之被害實況。